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4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的召开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届董事会提名朱在龙先生、徐俊发先生、汪为民先生、戈海华先生、姚洁青女士、盛晓英女士、罗远跃先生、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耀权先生、潘煜双女士、柳春香女士、聂荣坤先生、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全文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临2010-043号《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在龙先生,现年46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平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1985年起历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组长、主任、科长、副厂长,1996起任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9月起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浙江顶兴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新疆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朱在龙先生持有公司8,39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6.7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戈海华先生,现年4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担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戈海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徐俊发先生,现年57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财务科长、副厂长。2001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俊发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汪为民先生,现年60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为民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姚洁青女士,现年41岁,大学学历。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洁青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盛晓英女士,现年40岁,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助理会计、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盛晓英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罗远跃先生:现年51岁,大学学历。曾任中国纺织部无锡纺织机械研究所技术科科长,日本JP海外本部业务主管,2006年起任日本JP驻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2006年11月起担任上海日奔纸张纸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罗远跃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王志明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最近3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王志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耀权先生,现年6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营996厂总装车间副主任、厂团委书记、厂党委副书记、第一副厂长、厂长,浙江省包装公司、中国包装总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包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主任,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浙江省包装技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

现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包装技术协会会长,兼任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兼职教授。2007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耀权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潘煜双女士,现年46岁,会计学教授。曾就读于厦门大学、中南工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复旦大学,先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1986年起至今任职于嘉兴学院,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入选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精品课负责人、嘉兴市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校会计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等。

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工商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江西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反倾销应诉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小组成员。2007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柳春香女士,现年47岁,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曾任上海三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新亚(集团)广场、长城大酒店会计部主任,9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柳春香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聂荣坤先生,男,现年64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中国投资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驻沪浙闽稽核组专员等职。2001年5月退休。2009年4月起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聂荣坤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史惠祥先生,中国籍,现年45岁,教授、博导,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先后就读于北京轻工业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并分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水环境分会常务理事,兼任浙江大学环境工程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期从事水污染控制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实践,在化工学报、环境科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SCI/EI论文10余篇,出版论著、教材5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2007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惠祥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0-04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于2010年9月16日的会议通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沈强先生、鲁富贵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四届第九次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守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强先生,现年54岁,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最近5年主要担任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1年起任至今公司第一、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沈强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鲁富贵先生,现年37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厂长秘书、办公司副主任、现任公司管理部经理,自2007年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鲁富贵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4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点整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8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8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一第一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在龙先生;

议案一第二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戈海华先生;

议案一第三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俊发先生;

议案一第四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为民先生;

议案一第五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洁青女士;

议案一第六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晓英女士;

议案一第七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远跃先生;

议案一第八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明先生;

议案一第九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耀权先生;

议案一第十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煜双女士;

议案一第十一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春香女士;

议案一第十二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聂荣坤先生;

议案一第十三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惠祥先生。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二第一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强先生;

议案二第二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鲁富贵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要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0年10月11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信函请寄:浙江省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传真:0573-85966983

五、其他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6983

电子邮箱:wyf226@126.com

联系人:吴艳芳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在龙先生;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戈海华先生;	
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俊发先生;	
1.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为民先生;	
1.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洁青女士;	
1.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晓英女士;	
1.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远跃先生;	
1.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明先生;	
1.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耀权先生;	
1.1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煜双女士;	
1.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春香女士;	
1.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聂荣坤先生;	
1.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惠祥先生。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强先生;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鲁富贵先生。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和分散投向二位监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0-04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沈守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沈守贤先生主持,74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沈守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沈守贤先生,出生于1962年5月,中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5年主要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职工监事。沈守贤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10年9月20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刊登于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继续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申请及批准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1元,共募集资金5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5.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7,754.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8年6月16日到位,并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8年7月21日,经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需资金的11,142.79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余额36,611.38万元存于专户。

2008年11月30日,经确认发行费用相比验资时的预估金额节余83.68万元,存于公司基本帐户,2009年3月27日经一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9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十八次会议,批准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10年4月2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司已按照规定于2010年9月20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9月27日,董事会第二届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喻陆、柯美兰、Cristiana Barbatelli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已按规定于2010年9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继续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申请及批准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经核查,上海莱士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适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莱士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4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董事长周海昌、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韩萍、独立董事陈锦棋、赵必伟、全奋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美加音响增资实施旗舰店建设的议案》。(详见2010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0-46号《关于以募集资金向美加音响增资实施旗舰店建设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梧州恒声吸收合并梧州国光的公告》。(详见2010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0-47号《关于梧州恒声吸收合并梧州国光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4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美加音响增资实施旗舰店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美加音响增资实施旗舰店建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增13万套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立旗舰店,提升自有品牌"爱浪"及授权品牌"山水"、"威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建立消费者对音乐、音响鉴赏的体验平台,同时促进新产品的推广,促进经销商加盟店的销售,从而提升自有品牌音响的销售渠道质量,最终配合项目产能的建立实现公司募投项目的发展目标。旗舰店的建设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美加音响)实施。

为此,同意以募集资金向美加音响增资2000万元,用于旗舰店及相关改造销售渠道的建设,实施的方式包括由美加音响全资建立,或美加音响以控股或参股的方式与经销商共同出资合作建立,旗舰店的选址拟为高端百货商场、高端购物商圈、家居卖场、临街音响电器集结带,具体分布及推进计划由美加音响确定。美加音响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800万元。

该增资款的使用将纳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范围,并已与保荐机构、款项存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管。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4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梧州恒声吸收合并梧州国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梧州恒声吸收合并梧州国光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梧州恒声基本情况

梧州恒声(全称梧州恒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公司扬声器、音箱生产配套五金部件,为公司音响业务的五金部件配套基地。梧州恒声于2005年末在广西梧州设立,设立后,经过2年的建设于2007年投产,目前已形成有一定规模的设计加工五金件的产能,拥有厂房和办公场地3万多平方米,2008年、2009年销售收入均超过5000万元。按照公司的战略安排,2010年5月,梧州恒声完成了吸收合并公司在广州花都区的五金生产基地广州恒华(全称广州恒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梧州恒声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出资7,500万元,占75%股权,合作方华昌(全称广州市花都华昌电声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出资2,500万元,占25%股权。2009年末,梧州恒声资产总额18,069.70万元,净资产9,460.18万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12.16万元,净利润675.87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梧州恒声资产总额22,200.63万元,净资产11,546.67万元(未经审计),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3,551.70万元,净利润21.46万元。

二、梧州国光基本情况

梧州国光(全称国光电器(梧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在广西梧州设立,为公司的扬声器、音箱及音响零部件生产基地,经过两年多的建设,梧州国光形成了扬声器、音箱及音响音频线规模生产的产能,生产交货稳定,最近两年交货值达1.68亿元,较好的配合了公司音响业务的发展。2010年6月,公司对梧州国光增资3,00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2009年末,梧州国光资产总额10,751.28万元,净资产6,924.96万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262.86万元,净利润3,361.98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梧州国光资产总额15,123.69万元,净资产10,957.22万元(未经审计),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2,938.94万元,净利润1,032.26万元。

三、吸收合并方案及步骤

梧州恒声和梧州国光均为公司音响业务的生产及配套基地,为整合资源,加强产品线上下游的配套紧密度,提高效率,拟由梧州恒声吸收合并梧州国光,实施的步骤如下:

第一步:受让梧州恒声股东华昌持有的25%股权

公司受让梧州恒声另一股东华昌公司持有的25%股权,参考2010年6月30日梧州恒声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11,546.67万元,转让双方同意该25%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该股权受让款。

公司以人民币2800万元受让该股权形成公司对梧州恒声的追加投资,出售股权方为广州市花都华昌电声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昌),华昌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汤丽群女士,主要从事五金加工。华昌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经取得董事会的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步:梧州恒声吸收合并梧州国光

公司完成受让华昌持有的梧州恒声25%股权后,梧州恒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此基础上,由梧州恒声吸收合并梧州国光,合并后梧州恒声注册资本增加为16,000万元,梧州国光注销。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梧州恒声合并梧州国光后,梧州恒声将作为公司音响业务整体规划下具有音响产品整机和零部件产能配套的生产基地,梧州恒声的董事会、管理层团队全部由公司委派,并整合梧州国光的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实现资源、业务、人员的整合,从而提高效率,使音响业务的布局更符合战略规划,推动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将与梧州恒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股权后再由梧州恒声与梧州国光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实施吸收合并,该吸收合并涉及梧州恒声、梧州国光办理工商、税务等变更或注销手续,预计需要6个月时间。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4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美加音响增资实施旗舰店建设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划款2000万元,由美加音响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增13万套音响技术改造项目"中营销网点旗舰店的建设。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西支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专户名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增13万套音响技术改造项目"中"营销网点建设"专户

户　名: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02041061000000036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西支行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新增13万套音响技术改造项目中营销网点建设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二)相关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相关银行应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元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133,687,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的议案》。

公司与上工申贝分别于2010年3月25日、7月16日、8月25日签署了《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补充协议》、《框架补充协议的修改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了本次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的内容与方式。具体详见公司2010年8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其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新投资以下项目:

1、对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8,632,558欧元,用于受让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德国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29%股权;

2、对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

3、公司以现金382.5万美元出资,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德国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共同设立杜克普爱华制造(吴江)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1%。

具体详见公司2010年8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1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不变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章程(2010年5月修改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年5月修改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雷、王伟出席会议并见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0-035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2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9月21日收到吴水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经常出差,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吴水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销售二部部长一职,公司感谢吴水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

鉴于吴水炎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吴水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选聘出新的监事之前,吴水炎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0-00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需要,选举俞小莉、吴月华、徐萍平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研究讨论,选举俞小莉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资金和超募资金将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相关部门将负责落实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7日